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翌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曾源盛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榮律師
　　鄭煜賢律師（上二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倡翌公司）
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蔣文正律師
　　蔣瑞安律師（上三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上二人之
輔 佐 人　林昇澔

羅翌公司因與倡翌公司等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二、羅翌公司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壹拾伍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羅翌公司起訴聲明第一項不行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聲明第二項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000萬元，共計6,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4,520元，羅翌公司先前繳納55萬7,335元，溢繳2,815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返還，倡翌公司等俱無意見（本院民國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